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农经函〔2022〕123号

关于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2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秦军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沁县推进生态渔业全产业链建设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沁县水资源丰富，养殖条件适宜，您所提出的沁县生态渔业全产业链建设方案既符合县情实际又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发展政策。开发和壮大生态渔业产业，对于深入推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持续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农民收入意义深远。

一、针对您提出的“积极帮助该项目纳入省级项目盘子，在规划建议上给予帮助，支持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建议，我委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落实：一是我委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指导沁县生态渔业的全产业链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规划目标，确定主要任务，细化规划推进措施，充分体现规划的前瞻性、指导性；二是积极帮助县级有关部门进行相关产业链项目的包装策划，生成一批符合国家投资

政策的好项目、大项目，并积极与省发改委沟通对接，争取将沁县渔业产业链一揽子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范围，为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针对您提出的“在项目研发、项目建设投资方面予以支持”的建议，我委将深入指导县发改局做好相关领域中央和省级投资建议计划前期申报资料的准备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跑部对接”的相关要求，主动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县发改局、项目单位做好计划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力争有更多的资金注入沁县渔业全产业链开发领域，以促进特色渔业产业在沁县生根发芽、发展壮大。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发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丁 晖

承 办 人：李雨薇

联系电话：0355-3021524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予以公开）